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畜字第1150452709號
附件：



主旨：為穩定產銷調節，本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依據：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一）於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之原則下之畜牧場登記變更，如辦理畜牧場登記名稱、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原核准飼養規模減少及新、增建污染防治等相關設施之容許與畜牧場變更登記。

（二）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既有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畜牧場，因申請綠能容許而增建設施且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者。

（三）已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

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飼養場，依畜牧法改申請畜牧場登記（容許）且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者。

- (四)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既有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畜牧場，因受114年丹娜絲颱風致畜、禽舍受損而改建為水濂密閉式者，得於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下增加原登記飼養種類之飼養規模，並以原登記飼養規模之1.5倍為限。
- (五)本公告生效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而申請畜牧場登記者或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已經受理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

局長李芳林